

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飞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本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后，认为：

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：（一）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（二）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（三）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

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有公司公章的监事会决议原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